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進展

收取出售事項B之最後一期付款

謹此提述(i)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嘉興內河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90%股權及Paul Y. Corporation Limited(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有關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款之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有關就該等出售事項進一步收取代價款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2020年11月20日以現金方式收取代價B最後一期付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100萬元(即代價B之15%及調整B之總和)。據此，經計及調整B後，本集團已於香港悉數收取代價B總額約人民幣2.94億元。

就出售事項A，現仍正在落實完成賬目A。有關出售事項A最後一期付款之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20年11月2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